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9月30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174,427,8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011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174,302,6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99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5,2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16%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中小投资者3人，所持股份125,2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1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任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侯学建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4,302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82%；反对 125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反对 125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熊琦、曹亮亮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6 日